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五矿信托-鼎泰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0 期信托受益权
- 委托理财期限：半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五矿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五矿信托-鼎泰投资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0期信托受益权	7000	7.50%	262.5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半年	非保本固定收益类	无	无	无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五矿信托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五矿信托-鼎泰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0 期受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产品说明

委托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五矿信托

产品名称	五矿信托-鼎泰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0 期信托受益权
------	----------------------------------

信托计划名称	五矿信托-鼎泰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期限	半年
协议签署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委托理财金额	7,000 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7.50%（年化）
产品风险评级	内部风险等级为 R3-中风险
年度计息天数	365 天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退出及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提前终止与转让	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违约纠纷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向受托人注册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五矿信托-鼎泰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由深圳市前海一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供应链”）作为借款人，用于一方供应链开展保理业务。

（三）本次购买产品最终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产品的最终资金使用方为深圳市前海一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深圳市前海一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交易专设
深圳市前海	2014 年 8 月 11 日	赖少丽	100,000	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房地产项目	深圳市隆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荣实业投资控股	否

一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保付代理及相关咨询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化肥批发;饲料原料、饲料销售;电池销售;游艇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建材、木材的销售;纤维植物、籽棉、皮棉、絮棉批发销售;有色金属原材料及金属制品、矿产品、橡胶、轮胎、初级农产品、纺织品、服装、工艺品、化妆品、消防设备、机电产品、通讯设备、通信配套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转换材料、晶硅薄膜、电子产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菜籽油、棉籽油、食用油的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2、深圳市前海一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839,866.60	1,059,938.79
净资产	355,354.57	375,348.11
	2018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1,020,410.04	814,650.09
净利润	26,212.26	28,869.65

3、一方供应链及其下属公司主营国内、国际贸易、保理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供应链服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方供应链合并报表总资产105.99亿元,总负债68.46亿元,净资产37.5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59%。2019年度营收约81.47亿元,实现净利润约2.89亿元。一方供应链信用良好,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一方供应链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无被执行记录。

4、一方供应链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有保障、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非保本型固定收益信托产品，发行方的风险评级 R3，中风险，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一旦出现资金使用的需求，公司将考虑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保证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23日
注册地址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18号
注册资本	600,000.00万
实缴资本	600,000.00万
法定代表人	王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698540235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K0061H263010001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股东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78.002%）；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1.204%）；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794%）。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受托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五矿信托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五矿信托是中国五矿集团旗下的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在信托协会信托公司分类评价中，2017年，企业长期信用等级评级为AAA级；2018年，公司被评为A级信托机构，截至2020年，已在全国24座一、二线核心城市设立业务分部，主要指标行业前十。截至2019年末，公司受托管理规模8,849.77亿元，主动管理规模6,339.66亿元，事务管理类规模2,510.11亿元，主动管理规模占比71.64%。

2、五矿信托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1,650,898.43	1,822,630.82
资产净额	1,236,204.20	1,385,372.02
	2018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293,328.36	415,665.12
净利润	171,995.31	210,462.16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五矿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五矿信托、资金使用方一方供应链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和资金使用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2020年3月31日（万元）

货币资金	20,463.65	12,829.64
资产总额	105,389.88	118,722.51
负债总额	35,906.10	39,535.05
净资产	69,483.77	79,187.46
	2019 年度（万元）	2020 年 1—3 月（万元）
净利润	11,347.32	9,70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81	-2,41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5.32	-16,08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5.09	-9,055.20

公司本次购买的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30%，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2、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829.64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4.5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8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信托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发行人内部评级为中风险，发行方不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实际信托收益与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最高信托收益完全一致。本次购买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有：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法律法规、政策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强制赎回风险、信托财产未能按期变现或不能变现的风险、信托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估值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风险、电子交易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其他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该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中电电机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300	22,500	264.59	12,8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7,000	131.78	0
3	信托理财产品	7,000	0	0	7,000
4	其他类	0	0	0	0
合计		49,300	29,500	396.37	19,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
总理财额度					23,000

特此公告。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